

关于四川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

四川省统计局

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(以下简称二次调查)是国务院统一部署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按照省政府安排,我省二次调查于2007年7月1日全面启动,历时两年半,投入近万调查人员,克服“5.12”汶川特大地震等重重困难,2009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,并经国家确认。全省二次调查首次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,首次采用政府统一组织、地方实地调查、国家掌控质量的组织模式,首次采用覆盖全省遥感影像的调查底图,实现了图、数、实地一致。全面查清了全省土地利用状况,掌握了各类土地资源家底。

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:

一、全省主要地类数据

- 1、耕地: 672.0 万公顷 (10080 万亩)
- 2、园地: 76.7 万公顷 (1150 万亩)
- 3、林地: 2220.2 万公顷 (33303 万亩)
- 4、草地: 1223.2 万公顷 (18348 万亩)

- 5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：142.3 万公顷（2135 万亩）
- 6、交通运输用地：31.3 万公顷（469 万亩）
- 7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：103.1 万公顷（1546 万亩）
- 8、其他土地：392.5 万公顷（5887 万亩）

二、全省耕地分布与质量状况

（一）耕地分布

全省耕地在各区域之间的分布不均衡。从地貌来看，盆地丘陵区耕地分布最多，占全省的 59.74%；其次是盆周山地区、成都平原区和川西南山地区，分另占 14.34%、13.01%和 9.99%；川西北高山高原区最少，仅占 2.92%。

从各市（州）来看，耕地分布最多的是凉山州和达州市，分别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8.67%和 8.16%；其次是南充市和宜宾市，分别为 7.95%和 7.25%；攀枝花市和阿坝州耕地分布最少，均为 1.12%；其余 17 个市（州）耕地占全省耕地面积的比重在 1.46%—6.60%之间。

（二）耕地质量

全省耕地按坡度划分，2 度以下耕地 72.8 万公顷（1092 万亩），占 10.83%；2~6 度耕地 110.6 万公顷（1659 万亩），占 16.46%；6~15 度耕地 298.7 万公顷（4480 万亩），占 44.45%；15~25 度耕地 140.7 万公顷（2111 万亩），占 20.94%；25 度以上的耕地 49.2 万公顷（738 万亩），占 7.32%。

全省 25°以上的耕地构成与分布具有以下特点（1）全省

>25°耕地构成中，坡地所占比重较大，梯田很少；（2）全省>25°耕地主要分布于盆周山地区、川西南山地区和川西北高山高原区；（3）该类耕地因坡度较陡，水利条件和交通状况极差，土层浅薄，土壤保水、蓄水能力差，水土流失严重。

三、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，确保我省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

二次调查数据显示，全省耕地 10080 万亩，比基于第一次土地调查（1996 年）数据逐年变更到 2009 年的耕地 8919 万亩，多出 1161 万亩（全国二次调查耕地总数多出 2 亿余亩）。主要是由于调查标准、技术方法的改进和农村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二次调查的数据更加全面、客观、准确。

从耕地总量和区位看，全省 738 万亩 25 度以上坡耕地，主要分布于盆周山地区、川西南山地区和川西北高山高原区，其中，相当部分需要根据国家退耕还林、还草、还湿和耕地休养生息的总体安排作逐步调整。

从人均耕地看，从 1996 年（省统计年鉴户籍人口 8215.4 万）的 1.21 亩降到 2009 年（省统计年鉴户籍人口 8984.7 万）的 1.12 亩，低于全国人均耕地 1.52 亩，更明显低于世界人均耕地 3.38 亩水平。随着人口继续增长和经济发展，人均耕地还将下降，耕地资源约束将更加趋紧。

综合考虑现有耕地数量、质量和人口增长、发展用地需求

等因素，我省耕地保护形势仍十分严峻，人均耕地少、耕地质量总体不高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。同时，建设用地增加虽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，但许多地方建设用地效率还不高，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仍很突出。土地利用变化反映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任务繁重。因此，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在严格控制增量土地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土地的力度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我省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。

四、相关政策说明

充分共享应用二次调查成果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和计划时应采用二次调查成果数据，切实发挥二次调查成果的基础性作用，充分发挥二次调查数据平台作用，推动二次调查成果广泛应用。

根据二次调查采用的技术规程和土地分类标准，林地中不含部分园地、宜林地，草地中不含兼用草地。数据公布后，相关支农惠农政策，不因地类变化而改变。

